

买办与中国近代股份制的兴起

李春梅

(西南财经大学“两课”中心, 四川成都 610074)

[关键词] 买办; 股份制; 经济史; 近代中国

[摘要] 股份制起源于西方, 19世纪初传入中国。在西方资本主义势力入侵的过程中, 我国的买办阶层积累起巨额的资产, 他们从最初附股于外国在华的股份公司到自己主持创办中国近代首批官督商办股份制企业, 进而私人投资兴办股份公司, 率先在中国试行和推广股份制这种近代新式的企业组织形式。

[中图分类号] K25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4474(2003)06-0001-06

Compradors and the Rise of the Share-Holding System in Modern China

LI Chun-mei

(“Two-Course” Education Center,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Chengdu 610074, China)

Key words: compradors; share-holding system; economic history; modern China

Abstract: The share holding system originated from western countries and was introduced into China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19th century. In the course of the invasion of economic forces of western capitalist countries into China, there emerged a special new class, namely compradors. Having a huge amount of assets, the compradors were the first group of people who enjoyed the benefit brought by the economy of share-holding system. At the very beginning they were affiliated to foreign share-holding companies in China by holding their shares, then they themselves invested to establish their own share-holding companies, and thus became the pioneers in experimenting and spreading a new form of enterprise organization, which was the share-holding system in modern China.

本文所指的买办一方面是指在洋行或外商企业中供职, 与之有雇佣关系, 具有买办身份的华商; 另一方面也包括虽无买办名义, 但与外商企业结成直接的资本合作关系的华商, 即买办化商人。他们有一个共同特点, 都是在帮助外国资本家积累资本的过程中剖分利润, 积累起自己的资本。

提起买办, 传统观点认为他们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入侵中国的工具。诚然, 买办是资本主义国家在入侵中国的过程中出现的。买办和买办化商人的资本财富积累是和西方国家经济势力在华的扩

张紧密相连的。当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华的经济势力从流通领域转向生产领域, 开始在华创办股份公司, 买办和买办化商人的资金也从流通领域转向生产领域, 并率先主持创办了中国近代首批股份制企业, 是中国近代股份制的始作俑者。

——
鸦片战争前, 买办只是清政府对外贸易管理制度——行商垄断制的一个环节(即行商、通事、买

[收稿日期] 2003-5-19

[作者简介] 李春梅(1971-), 女, 四川宜宾人, 讲师。

办、银师)。当时,买办主要有商馆买办和商船买办两种。前者一般负责管理商馆内部的生活事务和保管银库现银的收付;后者负责为外商船只采买物料及食品。鸦片战争后,《中英江宁条约》英文本中规定:“彼等(指英商)自由雇佣仆役,买办,通事等合法行为,中国政府之地方官不得干预。”^[1]自此,买办广泛受雇于外国洋行、商行、航运、保险、银行、工矿等企业,充当外商企业的经理人和经纪人,成为华洋贸易中介,收取薪金、佣金。薪水仅构成买办总收入的很小一部分,买办的年薪平均在1000元左右。^[2]买办早期聚集资金的途径主要是在流通领域,通过在大量进出口贸易成交中为外商提供服务而赚取大量佣金。据笔者初步统计,1840~1872年中国进出口贸易总额大约是1705706287海关两。^[3~4]按当时买办平均佣金抽取比例2%~3%计算,那么这30年间买办的佣金收入大约在3440万余海关两到5145万海关两左右,而且还不算他们从其他途径如非法鸦片走私中获得的巨额佣金。此外,构成买办总收入相当重要的部分还来自买办作为独立商人的财富积累。据郝延平估计,1870年中国约有700个大买办商人在活动,他们每个人都可能拥资10万海关两。^[5]买办的总收入大概有7000万两。买办可算作地主阶级以外最富有的一个社会阶层。买办拥有的巨额资产为在华的外商企业筹集了资金。外国在华的股份公司普遍以股份有限公司为主,其主要是吸收中国社会的闲散资金。股份制经济的出现带来非同一般的利益,即丰厚的股息和从股票交易中获取高额的投机利润。1862年成立的美商旗昌轮船公司从1867~1872年每年发放高达12%的股息,而到1871年,该公司的股票价格升值幅度高达100%。在整个19世纪60年代,保家行的股东除了每年坐得10%的固定股息以外,还可以得到60%~80%的额外红利。^[5]

外国在华股份公司以其厚利赢得了部分华商,尤其是买办的争相附股。旗昌轮船公司成立时,华人是该企业的最大投资者,其100万美元的资本中,旗昌洋行成员和华商认购了股份的大部分,约在60~70万两之间,而旗昌洋行只拥有该公司“不到三分之一的股权”。在已知的9个华人股东中,有三人是旗昌洋行的买办,即阿润、昌发、顾丰新,此外还有与旗昌交往密切的本地富商阿开、王永益、阿友、陈怡春,陈后来也担任了旗昌轮船公司的总买办。^[6]至于1867~1879年间,外商设立的公正、

北清、华海、扬子四家轮船公司共98.4万两资本,则全部或大部分是在上海募集的,主要也都是中国买办商人的投资。^[7]

在洋商涉足的航运、保险、银行、码头、工矿业等诸多领域,至1872年有华商附股的外国企业近24家,实收资本至少400万两。^[8]

附股于外国股份公司的华商,无论是买办,还是买办化商人,都不是“旧式商人”。他们的资本都是伴随着外国在华企业的发展而积累起来的,统统被称为买办资本。

服务于外国洋行和企业的买办,从代理洋商经营各种业务到附股于外国股份公司,股份多者参与企业的经营和管理,不仅熟悉近代新式企业,并且获得了经营管理股份公司的知识,在华商中具有相当的号召力。名著一时的大买办唐廷枢,少年时期曾受教于香港一家教会学堂,能讲一口流利的英语。离校后,从1851年起唐廷枢在香港巡理厅当了7年翻译。1861年他通过怡和洋行买办林钦的介绍进入怡和洋行,初则“代理该行长江各口生意”,为该洋行往来长江新开各口作进口货推销员的工作,开辟该洋行内地贸易,帮助洋行在其他口岸解决同华商的争执。由于其出色表现,两年后被提升为总买办,开始十年的买办生涯。其间他为怡和洋行经理库款,收购丝茶,开展航运和保险业务,与本地各式商人建立密切联系。唐廷枢曾被推选为上海茶叶公所、丝业公所和上海仁济医院等机构的董事。^[9]他利用各种关系替怡和洋行拉拢中国的生意。1867年上海怡和洋行经理F·B·约翰逊提议把该当保险行的1份股份给唐廷枢,“他为了开展中国的生意出了大力”。^[10]此是唐廷枢附股外国股份公司之始。1968年他投资英国轧拉佛洋行主办的公正轮船公司和裕洋行创办的北清轮船公司,并被举为两家公司的董事,是其中“一群广籍股东的领袖和代言人”。^[8]1872年唐廷枢和约翰逊共同筹划成立的华海轮船公司,其第一批入股的1650股中,唐一人包揽700股,他本人占400股,且一度任该公司的董事兼襄理。^[6]唐廷枢等买办在外商企业中取得的丰富经验为其日后在中国推行新式的企业组织形式——股份制奠定了基础。

股份制经济带来的优厚利益引诱一部分买办或买办商人在附股外国股份公司的同时,开始与洋商“合办”股份公司。比如,1868年买办商人李振玉、郭九山伙同美国人花马太组织了一个清美洋

行,用63750两购置“天龙号”轮船,这个以美商清美洋行为名的股份公司,所有股份属华商所有,完全归华商实际掌管和经营,美国人花马太并无股份,只是以他的名义在美国领事馆注册。^[11]这是华商投资兴办轮运业的一种重要方式,即由华商集股组织企业,自己经营,而雇佣一外国人,由他出名分给他一份利润,用洋商的名义在外国领事馆注册,以摆脱清政府的限制和洋商的控制。更有甚者,直接向清政府申请成立轮船公司。曾留学美国,在英商宝顺洋行当过买办的容闳1867年最先拟定了一个“联设新轮船公司章程”,“议设一新轮船公司,俱用中国人合股而成”。章程规定“公司本银四十万两,分为四千股,每股百两”,公司聘请主事、副主事各一人,须在公司内有百股之份者主持公司事务,其余所有司事人等,亦必均系有股份者,皆由众人抽签公举,每股著一签,至于利润分配,则每年定期集会,公开账簿,如有利息,“立即照股摊派”。^[12]这是由买办发起组织的第一个股份公司章程。但因总理衙门怀疑有洋商、买办参与其事,该计划未得清政府批准而流产。

19世纪中国的买办和买办化商人从最初附股外国股份公司,进而以洋商名义与之“合办”股份公司,到模仿西方股份公司提出中国的第一个股份公司章程,他们在呼唤中国股份制登台。买办和买办商人拥有的巨额买办资本,自身具备的经营管理企业的才能为中国近代股份制的兴起准备了条件。

二

十九世纪六七十年代,新式航运业在华兴起,不仅吸引大量华商附股,且华商投资经营轮船企业的事例日渐增多。同时,清朝旧式沙船业受到新式航运业的冲击走向衰落,50~60年代不到十年时间,中国沿海近三千余号沙船只四五百号,^[12]就清政府的财力物力已无法将之挽救。此种情势下,1872年由政府先垫一部分官款,北洋大臣李鸿章责成大沙船主朱其昂主持面向社会招股集资创办了中国第一个官督商办的股份制企业——轮船招商局。

轮船招商局创办之初,因招股不顺利,资本不敷,经营不善。其试办期间,招商局亏折4万余两。^[13]就在招商局举步维艰之际,盛宣怀向李鸿章力荐买办唐廷枢、徐润入局。1873年6月直隶总督

李鸿章札委唐、徐接办招商局。唐廷枢充任总办,将全局改组,改归商办,修改定章。唐、徐制定并实施了近代第一个大型股份制企业的章程,其在招股集资,经营管理,盈利及分配等方式上已具备近代资本主义股份制的特征。^[14]而后,唐、徐又提出了一个“预算节略”。该“节略”首先考虑到招商局的处境,面对外国轮船公司的竞争,他们指出,至生意之把握,其可敌洋商者有三:“一、商局船有漕米装运,洋船全恃揽载;二、商局经费栈房辛工,轮船用度,驳船厂扛力,均较洋船撙节;三、以本国人揽本国货,取信自易,利便实甚。”即使洋商放价以困商局,“况我将及一年费用,即使货物被揽去,水脚全行放低,亦何不可相敌之有”。其次,“节略”还对招商局的经营前景作了一个初步规划,若按资本50万两,试行开办,总计运漕三月可净溢银10.8万两,油船一月,其余八月中四船能扯可获利银七八万两,运漕输货共溢十七八万两,除年利5万两,扣轮船消耗修理4万两,尚得二分之息也。^[15]唐、徐所拟的“预算节略”基本上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形,而且为招商局制造了较好的社会舆论,赢得社会各界的支持。

唐廷枢、徐润主持局务后,招商局的面貌焕然一新,招股局面打开。琼记洋行的R·I·费伦在致A·F·侯德的信中说:“如果人们看到这家(新的中国)企业由唐廷枢来妥善地管理,那么它一定会找到许许多多的股东”。^[16]果然不到一个月,《申报》刊登《招商局情形》透露,“查此局近两年殊盛旺,大异初创之时,上海银主多欲附股份者”。^[16]招商局在1873年7月至8月募得股金476000两,^[17]主要是买办和买办商人的资本。其中徐润个人的投资达12万两,唐廷枢投资至少在10万两以上,买办商人陈树棠,琼记洋行在汉口的买办刘绍宗,福州买办阿魏,太古洋行买办郑观应,公正轮船公司的买办李松云等都有相当数量的投资。^[18]继1873年首批招股至1880年,招商局每年都有股金进账:1874~1875年招得新股计10.24万两;1875~1876年招得新股8.27万两;1876~1877年招股金4.51万两;1877~1878年招得股金2.08万两;1878~1879年招得新股4.96万两;1879~1880年招得新股2.97万两。^[19]在当时风气未开,“于人心未甚深信之际,集此巨款,颇非易易。”^[9]

轮船招商局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负责其具体经营事务的是商总和商董阶层。按章程规

定：“各分局商董由选举产生，每一百股举一商董，于众董之中推一总董”。^[15]由此可见参与招商局经营管理的是一批股份较多的买办和买办商人。唐廷枢任总董，招商局在上海、天津、汉口、香港、汕头等处的分局商董也多半由买办或买办商人充当。如徐润任上海局商董，陈树棠任香港局商董，刘绍宗任汉口分局商董。他们都是颇受外国洋行称道的相当精明能干的商人。轮船招商局一出现，立即与旗昌轮船公司、怡和轮船公司和太古轮船公司展开激烈竞争。正如唐廷枢所预料的那样，以漕运和中国商人作后盾的招商局很快在中国航线上占有一席之地，与各外国轮船公司抗衡。旗昌轮船公司的利润率由1867年的64%下降到1874年的8.3%，股息也由12%减少到7%，其股票价格到1876年每股只有70两。^[20]此种情形下，旗昌轮船公司有意将该企业出售。唐、徐等主办人企图通过吞并旗昌，以“挤跨它那唯一的对手太古轮船公司”。因此招商局不惜以225万两的高价买下旗昌轮船公司，即刻间招商局船队增加到29只，各口码头栈房屋除搭附庄口外，计有17处，轮船招商局一跃成为中国航运领域最大的一家轮船公司。然而此举的代价使招商局负债300多万两，加之旗昌公司的一些船只能有效使用，其仍抵不过太古的压价竞争。1877年6月，“汉口至上海运货价降到茶叶每吨只有五角，难以弥补船运及转运费”。^[19]在双方都难以持续的情况下，唐廷枢与太古轮船公司签订了为期三年（1877~1879年）的“齐价合同”。招商局和太古轮船公司按55:45的比例划分营业收入。长江上的运费提高到上海—汉口间上水每吨5两，下水每吨4两。^[20]招商局与洋商议和，“无跌价挣扎之弊，复获盈余”，招商局第三、四、五届结账均未获利，“无款拆除船栈成本”，从第六届（1878.7~1879.6）开始提取折旧费，扣除船栈成本428000两，第七届（1879.7~1880.6）总结，拆除船栈成本40余万两。^[19]

至于盈利分配方面，招商局实行按股付息分红，“每年照各股本银每百两提去利银十两，如有盈余，以八成摊归各股，作为溢利，以二成分与商总、董人等作为花红”。^[15]招商局从1874年开始按章程发放股息，从1874~1882年每年股息在10%~20%左右。^[19]其股票价格猛涨，到1882年面额100两的招商局股票已涨到200两以上。1881年招商局在上海增集资本16万两，当即招足了额定资本100万

两，按踵在1882年再次添招100万两，一年即收足。^[17]这一时期招商局招股顺利的现象同初期集资困难的景况相比较，可以看出，以唐廷枢为首的一批买办和买办商人采取的一系列经营管理措施已博得许多中国商人对招商局的信任。

轮船招商局创办成功，唐廷枢等买办获得清政府官员的信任和支持。继招商局之后，李鸿章札委唐廷枢创办又一大型的官督商办股份制企业——开平矿务局，同期又札委郑观应等创办上海机器织布局。唐等一方面将招商局的组织经营管理方式推而广之，另一方面在招股集资、经营管理上有所改进。例如，开平矿务局更注重保证股东的权利，它在章程中规定：“所有各厂司事必须于商股中选充，请免添派委员”，大股东可派代表驻局，“股份一万两者，准派一人到局司事。”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按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经营原则。矿务局的章程中声明矿务局“虽系官督商办，究竟煤铁仍由商人销售，一切照买卖常规，所有生熟铁至津，按照市面价值，听机器局取用，煤照市面上价先听招商局、机器局使用，其余或在津售，或由招商局转运别口销售”。在招股方式上，唐廷枢采取分期交纳股金，即“定于注册之日先收银十两即给第一期收票……光绪四年正月再收四十余两，即发给第二期收票，其余五十两，限四年五月收清，即将两期收票缴回，换发股票”。^[21]这种方式引诱更多的中小商人入股。1880年，李鸿章命郑观应第二次入主上海机器织布局，饬其“将招股、用人、立法诸大端实力经营”。^[12]郑被同仁公举“总持大纲”，“专管商务”。他还举荐与买办和买办商人联系密切的经元善入局帮办。在郑观应的支持和直接参与下，经元善设计并推行公开登报招股的方式，即在通商各口，内地城镇以及海外华侨集中的地方，委托钱庄、商号分设三十六个代收股份的地方，并且在报纸上公布投资人的姓名，如不愿公布姓名的则以公布票号码作替代。此种招股方式把集股范围扩大到全国各地主要城市，得到众多中小商人的响应，使中国股份制企业的资本集腋突破了以往商帮亲友的狭隘范围。据经元善称：“溯招商，开平股份，皆唐，徐诸公因友及友转展邀集，今之登报，自愿送入者从此次始。”织布局初拟章程招股40万两，后竟多至50万两，“尚有退还不收”。^[22]

买办和买办商人主持创办中国近代首批大型的官督商办股份制企业获得成功，为中国近代股份

的兴起创下了一个良好开端。

三

轮船招商局等官督商办股份制企业的试办,开了中国近代股份制的先河。不久即在中国掀起了一股私人资本创办股份制企业的热潮。其间买办和买办商人又走在前列。当时中国各个行业出现的首批私人股份公司大多都是由买办或买办商人投资兴办的。在保险业方面,唐廷枢、徐润在1876年和1878年先后创办了仁和保险公司和济和保险公司,后来又合并成仁济和保险公司。这几个保险公司主要是买办和买办商人的投资,除了唐廷枢、徐润、刘绍宗、陈树棠,还有麦加利银行的买办韦华国、汇丰银行的买办唐国泰、柯化威洋行的买办郑秀山,以及唐氏家族的买办商人唐应星、唐静庵。80年代初上海出现四家保险公司,它们的发起人和投资者大多都是买办或买办商人。安泰保险公司的董事中有广东著名的买办郭甘章,它的经理何献墀也是一个买办化商人。^[18]“万安”和“常安”的董事和经理人与“安泰”基本相同。“上海火烛保险公司”的首董就是怡和洋行的买办唐茂枝,经理则是高易洋行买办李秋坪。^[8]新闻业方面,在1874年前宝顺洋行买办容闳发起创办《汇报》,集股万两,投资者多为粤人,唐廷枢资助成之。^[21]印刷业方面,1882年徐润附股支持其徒弟秋畦宏甫集股创办同文书局。^[9]采矿业方面,汉口宝和洋行的买办杨德1877年创办池州煤矿,唐、徐也有相当投资。1883年买办李文耀创办了第一家银矿(热河承德府三山银矿),并吸收了不少买办资本。^[8]此外还有其他一些工业部门如中国第一家造纸厂和上海机器造纸总局的主持人是禅臣洋行的买办曹子俊、曹子伪兄弟,郑观应也入股该局。^[23]上海第一家华商丝厂“公和永”是由一个和洋行关系密切的湖州丝商黄宗宪创办的,其资本来源于一批从事生丝出口贸易的买办和买办化商人。不仅如此,唐廷枢还试图在对外贸易和银行领域建立跨国股份公司。1876年唐廷枢倡议“开设一生意公司,以图与英国通商”。公司取名“宏远”,计资本30万两,每股1000两,分300股份,总行设在上海,并在伦敦、香港、福州设分行,日后打算在美国纽约设分行,其资本一半汇至伦敦,一半留在中国。公司业务除经营一般商业及代理生意外,还计划充当中国政府在海外的代理人,

政府需要的武器、舰只和机器,都可由他们代买。为了辅助宏远公司的业务,1876年唐廷枢与丁日昌发起,“拟由中国纠集股份,设一大银行”,该行将在伦敦、日本和其他地方设立分行。据说当时一些广东商人已认购几乎全部所需资本,总共是30万两。^[8]可惜的是,这两项庞大的计划最终未能付诸实施,但从中我们可以看到唐廷枢等人卓远的经济眼光,他们总是走在中国商人的前面。

中国近代股份制兴起之后,一些买办和买办商人在借鉴西方股份公司管理企业和总结自己经营管理股份制企业的经验的基础上探索中国股份制发展道路。郑观应就是其中一位杰出的经济思想家。郑观应最初主张中国的股份制企业采用官督商办的形式,他认为“全恃官力,则巨费难筹;兼集商资,则众擎易举;然全归商办,则土棍或至阻挠,兼倚官威,则吏役又多需索,必官督商办,各有责成”。郑观应所谓的“官督商办”,官对企业的权限仅在于“稽查以征税,亦不得分外诛求”,其作用“特为保护耳”。“按西例:由官设立者谓之局,由商民设立者谓之公司,总理公司之人即由股商中推选,才干练达股份最多者为总办,初未尝假于官,官特为保护耳。”郑观应在由李鸿章札委创办上海机器织布局和主持轮船招商局后期局务的过程中体会到,“中国禀请大宪开办之公司,皆商民集股者,亦谓之局,其总办或由股份人公举,或由大宪札飭。凡大宪札飭者,无论有股无股,熟识商务与否,只求品级高,合大宪之意者,皆二、三品大员颁给关防,要以札副,全以官派行之。位尊而权重,得以专擅其事;位卑而权轻者,相率而听命。公司得有盈余,地方官莫不思荐人越俎代谋……”。为此郑观应竭力呼吁“仿西法颁定各商公司章程”,“俾臣民有所遵守,务使官不能剥商,而商总商董亦不能假公以济私”,并主张商务各业准民间开设,无所禁止,“不用官办而用商办”,“全以商贾之道行之,绝不拘以官场体统”。^[24]他还介绍《英国颁行公司定例》,以期仿行。郑观应对创办股份制企业的探讨颇有见地,为中国近代股份制企业的创办和发展提供了最初的思想启迪。

四

中国近代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中,拥有巨额财富的集团并不只有买办阶层,比之更为富有的是地

主和官僚集团。而买办和买办商人却成为投资创办近代股份制企业的先行者,原因何在?其一,买办出现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入侵中国的过程中,其财富是伴随着外商在华经济势力的扩张而聚集起来的。他们最先感受到股份制带来的经济利益。其二,买办和买办商人在附股于外国股份公司的同时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拥有经营管理股份制企业的经验,自身具备企业家和管理者的才能,只有他们才可能将股份制在中国运行推广。其三,买办和买办商人成长的道路不是传统的科举仕途或享受世袭家业,他们走的是封建社会的“末道”——“从商”之路,因而具有冒险开拓的精神。其四,买办和买办商人投资兴办股份除了追求自身的利益外,在与外商打交道的过程中已有了一定的民族竞争意识。唐廷枢提倡中国人自办轮船公司时指出:“今火船往来中国者正多,获利亦巨,各国皆有轮船公司,在华人亦应会合公司,专造轮船运货出进,自取其利,无庸附搭他国也”。^[8]而郑观应早就对“华商集资附入西人公司股份”的现象很不满意,他主张由中国人自己开公司办企业,以收回利权,当郑观应被李鸿章札委入创招商局时,他正任太古轮船公司买办,郑观应毅然离开太古轮船公司,放弃优厚的待遇,入主处于困境的招商局。一时间他们都把“办公司”作为与西方国家进行“商战”之最有效的形式。

参考文献

- [1] 中国海关. 中外条约汇编(第1卷)[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17. 353.
- [2] 郝延平. 十九世纪的中国买办: 东西间桥梁[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8. 100—153.
- [3] 张国辉. 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79. 123.
- [4] 姚贤镐. 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1840~1895, 第2册)[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1082.
- [5] 汪敬虞. 十九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3. 499.
- [6] 刘广京. 英美航运势力在华的竞争(1862-1874)[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8. 23—174.
- [7] 汪 熙. 从轮船招商局看洋务派经济活动的历史作用[A]. 中国近代经济史论文选(下)[C].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5. 548.
- [8] 汪敬虞. 唐廷枢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98—189.
- [9] 徐 润. 徐愚斋自叙年谱[M]. 1927. 31—86.
- [10] 清华学报[J]. 1961, (6): 155.
- [11] 樊百川. 中国轮船航运业的兴起[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5. 202—203.
- [12]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海防档(甲)[M], 1957. 861—910.
- [13] 李鸿章.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40)[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21. 20.
- [14] 李春梅. 从轮船招商局看中国近代股份制的兴起[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 1995, (3).
- [15] 交通史委员会. 交通史航政编(第1册)[Z], 1935. 143—148.
- [16] 招商局情形[N]. 申报. 1873—7—29.
- [17] 国民政府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员会报告书(下)[Z], 1928. 18—31.
- [18] 严中平. 中国近代经济史(1840-1894)(下)[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9. 1472.
- [19] 聂宝璋. 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 下册)[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972—1209.
- [20] 刘广京. 1873-1885年中英轮运业竞争[A]. 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资料[C].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4. 27—30.
- [21] 孙毓棠. 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 下册)[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57. 629—1003.
- [22] 虞和平. 经元善集[M].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8. 287.
- [23] 夏东元. 郑观应集(下)[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882.
- [24] 夏东元. 郑观应集(上)[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611—718.

(责任编辑: 叶光雄)